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 10: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黄旭、古时银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黄旭女士、古时银先生、王锦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本预案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

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